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和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检测、执行年报以及台

账填报

委托方 (甲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长沙盛微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有效期限: 2023 年 1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 年和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检测、执行年报以及台账填报 进行技术合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甲方排污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执行年报填写以及台账填报。其中 2021 年排污许可证检测对固定源废气（RTO）出气口不做检测，2022 年按排污许可证内容全部进行监测。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所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湖南省；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现场取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填写以及台账填报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技术服务内容”相关技术材料或证明文件。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指派熟悉地理位置的人员或样品信息对接乙方现场服务人员。

第四条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贰期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壹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费用的 50%。

贰期: 项目实施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费用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长沙盛微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430501803736000006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岭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次的合同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三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后并进行审查, 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如对合同成果存在异议, 则甲方可采用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解释。



2. 合同成果接收的形式: 甲方自取或乙方邮寄(如需邮寄则需甲方提供相应的邮寄地址)。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光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业务联系 _____;

2. 合同争议的处理 _____;

3. 无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_____;

2. 无 _____;

3. 无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长沙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甲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长沙盛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清单

委托单位: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长沙盛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李光胜 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类别	项目	单价	点位	样/点	频率(次/年) 2年	费用
固定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RTO出口)	600	1	3	1	1800
	风量(RTO出口)	150	1	3	1	450
	挥发性有机物(等离子+光催化出口)	600	1	3	2	3600
	风量(等离子+光催化出口)	150	1	3	2	900
厂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00	3	1	2	1800
生活污水	pH	40	1	3	2	240
	悬浮物	100	1	3	2	600
	BOD5	180	1	3	2	1080
	COD	120	1	3	2	720
	氨氮	120	1	3	2	720
	总磷	120	1	3	2	720
噪声	厂界噪声	150	4	2	2	2400
排污许可证管理	台账填报	1500	1	1	2	3000
	执行年报填写	2000	1	1	2	4000
总计						22030
工程师现场服务费						1200
车辆交通费(含登高作业车辆租赁)						800
专家评审及会务费						0
报告编制及管理费						100
税费(6%)						1447.8
总计						25577.8
优惠价						21000

